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0号

 罪犯王兴辉，男，1997年4月2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9704287296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兴化市周庄镇边城居民路北三巷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苏0106刑初8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兴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32年12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兴辉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、责令退出违法所得共履行了人民币2000元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票据号码0005247188）、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回单编号32416612808251798949）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106执4771号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王兴辉，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